**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姓 名 |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 性別 | 出生（民國） | | | 畢業學年度 |
| 年 | 月 | 日 |
| 1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2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3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4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5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6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7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8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9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0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1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2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3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4 |  |  | □男  □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5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0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資 料 內 容 | | | | 國中端  初核✓ | 收件單位  複核✓ | 備註 |
| 1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 | |  |  |  |
| 2 | 報名表【附表三】 | | | |  |  |  |
| 3 |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 | |  |  |  |
| 4 | 鑑輔會證明文件 | | | |  |  |  |
| 5 |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 | |  |  |  |
| 6 | 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國中教育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附表四、五、六、七】 | | | |  |  |  |
| 初核 | □符合  □不符合 | 初核人員核章 | 複核 | □符合  □不符合 | 收件單位核章 | | |
|  |  | | |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三】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相片  (請將此表繕打完畢列印後黏貼於此)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  | | 電話 | ( ) | | | 行動  電話 | | |  | | | | | | | | |
| 教育情形 |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證明 |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類別： 類)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意願  ※請擇一勾選 |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高中部）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申請在家教育） ※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申請表件及檢附資料(國中階段在家教育者得申請)。 | | | | | | | | | | | | | |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 | | | | |
|  | | | | | |
|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 | | | | |
|  | | | | | |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  | | | | 收件單位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 |  | | | | | |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蒐集類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進行蒐集或處理。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四】

**「在家教育申請表」**

**※國中教育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者始得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本表請由國中端學校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協助填寫，並務必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評估作業並提供適切之建議安置（學習）方式。 | | | | |
| 學生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目前就讀學校 |  | 班別 | 年 班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資料 | 姓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 學校承辦人 | 姓名 |  | 職稱 |  |
| 公務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
| 申請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狀況** | | | |
| **填表人簽名** |  | **與學生關係** |  |
| 一、本申請案學生：  (一)是否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是  □否（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是  □否  二、學生是否持有重大傷病證明？  □是  □否  三、學生是否持有醫療診斷證明書？  □是  □否  四、學生學習影響評估：  (一)開始治療後就學情形：  □學生剛開始接受治療  □偶爾請假（平均每二週請病假 1~3 天以內）  □經常請假（平均每一週請病假約 1~2 天）  □頻繁請假（平均每一週請病假約 3~4 天）  □開始治療後即未到校就學或平均每月到校 1~5 天以內  (二)傷病前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三)傷病後學習意願：□高 □一般 □偏低 □無法評估  (四)開始治療後學習能力：  □正常，與傷病前無異或更佳  □稍有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5 成以內  □嚴重影響，學習效果較傷病前降低約 6 成以上  □其他描述：  (五)預期可返校學習時間為：民國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學生活能力評估：  (一)主要照顧者為：  (二)目前行動能力：  □正常，行走坐臥自如  □正常，但配合治療可能有無法預期之影響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40 分鐘以上（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可坐或站持續約 20 分鐘以內（於非使用輔具情形下）  □大部分時間需臥床  □全時臥床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三)目前自理能力：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六、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規劃安置（學習）方式：    七、學校建議之安置（學習）方式： （可敘寫學生性向、喜好及專長等） | | | | | |
| 檢附學生資料 | 必　備 | | | | 佐證資料(如有則附) |
| □在家教育申請表 1 份【附表四】  □在家教育學生評估表 1 份【附表五】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1 份【附表六】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1 份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國中階段安置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九年級上學期之巡迴輔導紀錄影本 1 份  □三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1 份(學年、學期目標均需評量完畢並含學校提供的相關服務措施)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及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七】(請以光碟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家長及主要照顧者提供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要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 | |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1 份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1 份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其他： |
|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五】

**「在家教育學生評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 **目前就讀學校** | |  | **班別** | 年 班 | |
| **學生無法到校原因評估** | | | | | |
| 感染風險 |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 | | | |
| 行動能力 | □行動能力正常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20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器移動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可坐立大約 分鐘）  □完全無法自主行動（無法坐立，須全時臥床） | | | | |
| 體力狀況 | □體力與一般同齡學生無異  □體力普通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約 50 分鐘靜態課程） | | | | |
| 自理能力 | □飲食起居皆正常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皆須他人協助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 | | | |
| 其他原因 |  | | | | |
| 巡迴輔導教師： 評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在家教育資格審查工作小組初審 |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建議到校就讀。  □建議先行就醫或就養，暫緩安置，說明：  。 | | | |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議 | □同意在家教育，適用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建議到校就讀。  □建議先行就醫或就養，暫緩安置，說明：  。 | | | |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六】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及身心狀況紀錄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班別: 年 班**

**輔導訪視時間: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時 分共計( )節**

|  |  |  |
| --- | --- | --- |
| 項 目 | 現況能力分析 | |
| 一、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  | |
| 二、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語言表達、語言發展等） |  | |
| 三、生活自理能力  （飲食、如廁、盥洗、穿脫衣物等） |  | |
| 四、行動能力  （可自行走動、需輔具協助、需他人協助、無行動能力等） |  | |
| 五、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行為問題等） |  | |
| 六、學業能力  （語文、閱讀、書寫、數學等） |  | |
| 七、綜合評估結果 | （一）建立人際關係能力 | □良好 □尚可 □差 |
| （二）情緒控制能力 | □良好 □尚可 □差 |
| （三）個人疾病認識能力 | □良好 □尚可 □差 |
| （四）解決問題及處理狀況能力 | □良好 □尚可 □差 |
| （五）尋求資源能力 | □良好 □尚可 □差 |
| （六）支持系統資源 | □良好 □尚可 □差 |
| （七）家人的互動與關懷 | □良好 □尚可 □差 |
| （八）家庭經濟狀況 |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
| 八、後續服務建議 | □宜繼續接受在家教育至民國 年 月  □預計於民國 年 月回校就讀  □轉安置到 教養機構或 學校  □其他 | |
| 九、其他 |  | |

巡迴輔導教師：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巡迴輔導教師：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拍攝地點 |  | 拍攝者 |  |
| 拍攝日期及時間 |  | | |
| 影片中人物 |  | | |
| 課程主題 |  | | |
| 影片中使用之  教材教具 |  | | |
| 影片中使用之  輔具 |  | | |
| 影片中出現之  器材或器具 |  | | |
| 影片內容說明： | | | |

【附表八】-依需求填寫

**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 身分證字號：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家長敘明原因），無法參加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國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附表九】-依需求填寫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 | | | |
| 安置學校蓋章 | | |  | | | |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本人因 □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  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 | | | |
| 安置學校蓋章 | | |  | | | |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